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28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刑志凱

債 務 人 鑫正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俊佑

債 務 人 阮鈺惠

葉國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一)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元、(二)新臺幣伍拾捌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鑫正發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為週轉金之需，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12日邀同債務人陳俊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債務人阮鈺惠(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債務人葉國勝

0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連帶保證人，向聲
02 請人申借借款新臺幣600萬元。

03 (二)、雙方約定借款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
04 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
05 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
06 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
07 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
08 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
09 份，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10 金。

11 (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僅繳付本息至113年3月14
12 日止即未繳付，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金額，經向債務
13 人催促要求還款，仍未清償，依約定聲請人自得終止
14 本借據，追償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故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508條、510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
16 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21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4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5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6 力。

27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9 附表

30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284號

31 利息：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阮鈺惠、陳 俊佑、葉國 勝、鑫正發 有限公司	113年3月14 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4.3
002	新臺幣 580000 元	阮鈺惠、陳 俊佑、葉國 勝、鑫正發 有限公司	113年3月14 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4.3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阮鈺惠、陳 俊佑、葉國 勝、鑫正發 有限公司	自民國113 年4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580000 元	阮鈺惠、陳 俊佑、葉國 勝、鑫正發 有限公司	自民國113 年4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